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6]25号

法哈牛镇李家套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370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 二、拟征土地位置法哈牛镇李家套村
(四至范围)如测绘图所示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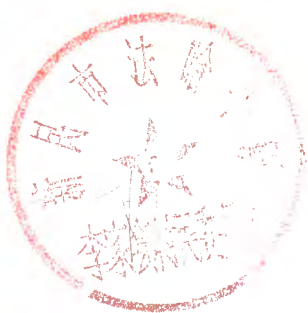
地 类		面积(公顷)	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704	52.5	19.4460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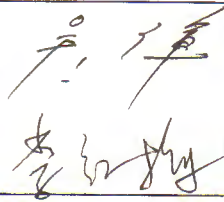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1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新民市法哈牛镇李家套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			
送达地点	新民市法哈牛镇李家套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 字（2016）第 25 号	 李红娟	2016-11-1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隋波	11.1			
备注				